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李佳芮